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意象 LOGO 徵選比賽

簡章及徵選規定

一、宗旨

199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成立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以提供適當的動物急救及收容場所。為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提升社會大眾對於野生動物保育認識與尊重。希望藉由「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意象 LOGO」徵選比賽活動，創作形塑本中心的意象以激發正向能量。

二、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三、參賽資格

(一)任何喜愛設計創作之個人、公司行號或以團體集體創作等方式，均可參加徵選。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逕行取消獲獎資格，不得再參與本項活動，並不予遞補名次：

- 1.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
- 2.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 3.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含參考作品）不得參賽。
- 4.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

四、報名、送件方式規格與收件截止

(一)報名方式：

- 1.即日起至本中心 Logo 徵選比賽網站，網址：<http://140.127.29.143/index.aspx> 下載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 2.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繳交，請於信封上貼上附表五「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意象 LOGO 徵選比賽檢視表，逕寄至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沙林生命教育館研教組收。
- 3.報名截止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LOGO 設計要點

- 1.LOGO 宜簡潔有力，富有創意且應用延伸性廣，並依據收容中心宗旨，展現「野生動物救傷及收容」傳遞動物保育之理念。
- 2.LOGO 設計可包含「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Pingtung Rescue Center」、「PTRC」、「Taiwan」等字樣。
- 3.LOGO 設計須考慮便於放大、縮小，適用於海報、手冊、摺頁、工作證、網頁…等相關用途及各項活動之宣傳。
- 4.收容中心資訊請參考中心網站，網址: <http://ptrc.npust.edu.tw/>。或親自至收容中心參訪，以便更加瞭解收容中心。參訪資訊請見中心網站「參觀訊息」分頁。

(三)送件資料規格：

- 1.作品圖檔光碟：請於光碟中附上解析度為 300dpi 之 JPG 檔(檔案大小不超過 300KB)，並存成 AI 或 PSD 格式，另於光碟上標示或黏貼作品名稱。
- 2.輸出樣張：請以 A4 規格彩色輸出設計圖稿，並依附表二格式提供 300 字以內之文字敘述，闡釋創作理念說明資料。
- 3.作品正反面均不得標示任何影響公正性之簽名或標誌記號。
- 4.送件資料請依「附表一、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意象 LOGO 徵件設計比賽活動報名表」、「附表二、LOGO 設計創作理念及輸出圖稿」、「附表三切結書」、「附表四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之順序裝訂一份，此外將附表二說明資料及輸出圖檔裝訂一式 7 份，並需檢附相關作品圖檔光碟一份。

五、評選方式

(一)初審：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選出前 10 名，初審日期暫定為 2013 年 3 月，評選標準說明如下：

- | | |
|-----------|-----|
| 1.主題意象契合性 | 40% |
| 2.創意及整體造型 | 20% |
| 3.色彩運用及美感 | 20% |
| 4.應用延伸性 | 20% |

(二)複審：同初選之審查標準，針對初審前 10 名作品，由本中心所有同仁及至中心參訪的民眾進行票選排定名次，複審日期暫定為 2013 年 4 月。

(三)評選結果：得獎作品將公佈於本中心網站，此外將以書面通知得獎人，發表徵選過程及評審結果；未獲獎者恕不通知。投稿稿件一律不退回，且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之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六、獎項：比賽作品如未達標準，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

最佳設計獎：1 名-獎金（含稅）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狀乙紙，該作品將為本中心正式 LOGO。

最佳創意獎：1 名-獎金（含稅）新臺幣八千元及獎狀乙紙。

最佳人氣獎：1 名-獎金（含稅）新臺幣五千元及獎狀乙紙。

七、實施期程：

工作項目	時間	地點
活動報名繳件	即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初審評選	暫定：2013 年 4 月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複審評選	暫定：2013 年 4 月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評選結果公佈	暫定：2013 年 4 月	於網站公佈

八、參加徵選活動須知及配合事項

(一)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本中心無關。本中心如發現參加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為得獎作品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回獎金。

(二)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參加徵選作品須以掛號寄送並自行負擔寄件之郵資，且參加徵選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惟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原因造成參加作品遺失或損壞者，本中心不承擔任何責任。

(四)若入圍得獎者私下將設計作品讓與第三者，本中心得隨時取消參加競賽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

(五)所有獎金之給付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款。

(六)凡參賽者於送件表上簽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並遵循相關徵選辦法之各項規定。

(七)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本中心所有，本中心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之權利，均不另致酬。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八)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本中心不予受理。

九、其他須知事項

(一)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份。

(二)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以本中心網站為準。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

(四)本活動相關事宜，請洽本中心研教組吳珮榛小姐。

1.E-mail：ptrc@mail.npust.edu.tw

2.Tel：08-7740414

附表一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意象 LOGO 徵選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附表二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LOGO 設計創作理念(300 字以內)

(本頁請載明 300 字內簡要說明，並請於後面裝訂 Logo A4 輸出檔)

附表三

切結書

本人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意象 LOGO 徵選比賽，簽具切結書，此次參賽作品不得為曾經參與國內外各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若作品得獎但經檢舉違反以上規則且經查證屬實，及喪失得獎名次並追回獎金獎狀。另如參賽作品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其法律後果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據

姓名：

(簽章)

2 0 1 3 年 月 日

附表四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本人參加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意象 LOGO 徵選比賽，若入選為得獎作品，則作品相關權利均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並依著作權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約定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修改權，本人無異議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或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要求任何補償。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2 0 1 3 年 月 日

附表五(本表請貼至信封封面)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屏科大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意象 LOGO 徵選比賽檢視表				
作品 名稱				
姓名		電話		
(以下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				
項次	應附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報名表			
2	LOGO 設計創作理念及輸出			
3	切結書			
4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5	相關設計圖電子檔 (光碟版)			